

临夏市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施工图审 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 集 文 件

招标编号：LXZC26220230279

征集人：临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字盖章）



代理机构：甘肃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字盖章）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征集邀请	1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7
第五部分	评审及入围方法	29
第六部分	(第一阶段)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32
第七部分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征集邀请

甘肃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临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临夏市2023年度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现邀请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条件的合格响应人前来响应。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注
	采购编号	LXZC26220230279	
	项目名称	临夏市2023年度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属性	服务	
	征集人名称	临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名称	临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	无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阶段无预算
	最高限制单价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	
	征集内容	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范围内施工图(包括消防、人防、深基坑设计专项审查)提供审查服务。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	
	框架协议期限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1 年	

二、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潜在响应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

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潜在响应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潜在响应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潜在响应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取得建筑工程二类及以上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资格或市政工程二类及以上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资格(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四、征集文件获取方式和下载期限

1、获取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潜在响应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潜在响应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潜在响应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潜在响应人预留的手机。

2、获取时间：2023年6月6日0:00分至2023年6月12日23:59:59(北京时间，节假日不休息)

3、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征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逾期下载征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视为无效潜在响应人。(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4、潜在潜在响应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陆《临夏州公共资源交

易网》关注该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5、根据《关于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规定》凡是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将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无行贿截图作为响应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之一。

6、下载的征集文件须安装最新版甘肃中工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后打开。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6月26日上午9时20分。

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潜在响应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开标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开标厅(不见面开标)

4、注意：

(1) 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潜在响应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2) 潜在响应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潜在响应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3)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潜在响应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潜在响应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潜在响应人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5) 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

5、关于潜在响应人企业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证书的要求：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潜在响应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澄清如下：要求所有潜在响应人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潜在响应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响应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电子

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六、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厅

3、开标方式：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七、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征集人： 临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白帆

联系电话： 18909301731

单位地址：临夏市建设大厦6楼

代理机构： 甘肃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婷

联系电话： 18393100899

单位地址：临夏市新华小区兄弟街

甘肃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响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为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名称：临夏市2023年度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2. 采购需求：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范围内施工图（包括消防、人防、深基坑设计专项审查）提供审查服务。3. 招标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满足征集人要求。5. 服务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1年
2	<p>征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征集人： 临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联系人： 白帆3)地 址： 临夏市建设大厦6楼4)电 话： 18909301731
3	<p>采购代理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单位名称： 甘肃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联 系 人： 陈婷3)联系电话： 183931008994) 地址：临夏市新华小区兄弟街
4	<p>付款方式:</p> <p>由征集人通过直接选定等方式， 在入围单位中确定成交单位， 并按照第二阶段合同约定支付费用。</p>
5	<p>潜在响应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

	<p>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潜在响应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p> <p>(3) 潜在响应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潜在响应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4) 潜在响应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取得建筑工程二类及以上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资格或市政工程二类及以上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资格（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注：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p>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180 天
8	<p>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p> <p>(1) 潜在响应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作。</p> <p>(2) 潜在响应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 或.ZGTF 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p>

	<p>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p> <p>(3)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潜在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9	<p>招标代理服务费：每家入围单位支付人民币捌仟元整(小写：8000 元) 中标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付清。</p>
10	<p>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及投标截止时间：</p> <p>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6月26日上午9时20分。</p> <p>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潜在响应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3、开标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开标厅(不见面开标)</p> <p>4、注意：</p> <p>(1)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潜在响应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生成。</p> <p>(2)潜在响应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潜在响应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p> <p>(3)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潜在响应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p> <p>(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潜在响应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潜在响应人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p>

	<p>视为放弃投标。</p> <p>(5) 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p> <p>5、关于潜在响应人企业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潜在响应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澄清如下：要求所有潜在响应人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潜在响应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响应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p> <p>6、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投标单位须做 1 正 3 副纸质版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报送至代理机构。</p>
11	<p>开标方式及时间：</p>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厅</p> <p>3、开标方式：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b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12	招标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为质量优先法）
13	框架协议签订时间期限：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14	评标专家产生： 由征集人代表、监督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开标前 30 分钟，在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p>投标保证金：</p> <p>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6	<p>定标方式：</p> <p>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p>

	<p>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入围家数以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不超过6家（含6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企业信誉优劣排序；供应商企业信誉也相同的，按项目负责人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17	<p>报价说明：</p> <p>1、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p> <p>2、入围单位接受委托，根据每个项目分别计算服务费，具体方法如下：</p> <p>（1）投标报价应以省物价局甘价服务【2005】229号、省发改委甘发改服务【2011】299号为标准，在此基础上进行下浮，市政类下浮21%，房建类下浮41%。</p> <p>（2）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投标单位不需要提供报价，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以上报价说明要求。（投标单位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0元填写）</p>
18	<p>环保节能及中小企业优惠要求：</p>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p>
19	<p>响应人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p> <p>响应人应在下载征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征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效不予受理。</p>
20	<p>分包履约：</p> <p>本项目不得分包及转包，如出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21	<p>入围通知书领取时间：入围单位在入围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联系领取入围通知书。</p>
22	<p>潜在响应人须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响应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

一、潜在响应人操作流程

1. 社会公众可通过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潜在响应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潜在响应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潜在响应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潜在响应人预留的手机。
2. 网上下载征集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为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征集文件的天数)。
3. 潜在响应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作。
4. 潜在响应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 或.ZGTF 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5. 潜在响应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所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潜在响应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潜在响应人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潜在响应人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6.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驻场电话：15352429655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二、业务要求

1. 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www.gscamce.com/download>）， 点击新版工具选项——选择投标工具点击并下载安装， 依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如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将导致否决投标， 其后果由潜在响应人自负。
2. 潜在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 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3. 开标当日， 潜在响应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 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4. 潜在响应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潜在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潜在响应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 导致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5. 开标、评标过程中， 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潜在响应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潜在响应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潜在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 潜在响应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潜在响应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 各潜在响应人若无异议， 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

三、潜在响应人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 潜在响应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 各潜在响应人信息更新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 各潜在响应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潜在响应人自身原因出现

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潜在响应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四、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 (1) 开标当天，潜在响应人务必于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 (3) 项目进入响应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征集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响应文件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 (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征集人”名称详见征集文件第一部分。

1.2 “采购人”名称详见征集文件第一部分。

1.3 “潜在响应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

1.4 “响应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征集文件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1.5 征集文件中所述的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指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ansu.gov.cn/>) 及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linxia.gov.cn/>)。

1.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征集文件对应条款。

1.7 本项目电子响应各项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已在本征集文件及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相关操作指南中进行说明，如响应人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响应无效，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1.8 评审时，集采机构和评审委员会保留审核响应人相关电子响应文件原件的权利。

1.9 集采机构对本征集文件的各项条款具有解释权。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征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响应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2.3 响应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施工图审查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二条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格条件。

2.4 供应商按照规定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在规定的下载时间内登录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征集文件，否则响应无效。 **(提示：请供应商务必注意，本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功能设置，参加每包项目均须分别下载各包征集文件，否则影响对应包征集响应)。**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投标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同时参加本项目征集。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征集。

2.7 通过资格预审方式确定合格响应人的项目，资格预审合格的响应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机构。

2.8 响应人不得被列入相关部门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征集费用

3.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有关的费用，集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每家入围单位支付人民币捌仟元整（小写：8000 元）中标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付清。

二、征集文件

1. 征集文件

1.1 征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征集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及入围方法；

第六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前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任何已按规定程序下载征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均可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2.2 集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征集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征集邀请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集采机构网站及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上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下载征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三、 电子响应文件

1. 响应范围、电子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响应人可以对征集文件的其中一包或几包或全部包进行响应，但报价须包含一包中采购清单及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内容，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响应人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响应人与集采机构就有关征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3 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内容要求

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征集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电子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电子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指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征集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响应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征集，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二至三条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和需要响应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有格式要求的详见征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上述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3 电子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中规定的顺序和格式上传提交。

2.4 对于征集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影印件、截图件等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2.5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均应真实有效，无效的文件视为未提供。

3 报价

1、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

2、入围单位接受委托，根据每个项目分别计算服务费，具体方法如下：

(1)投标报价应以省物价局甘价服务【2005】229号、省发改委甘发改服务【2011】299号为标准，在此基础上进行下浮，**市政类下浮 21%，房建类下浮41%**。

(2)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投标单位不需要提供报价，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以上报价说明要求。(投标单位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0 元填写)

3 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1 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十二条。有效期短于

该规定期限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 集采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响应人是否同意延长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声明。在延长的有效期内，响应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及报价。

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规定

4.1 组成电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4.2 响应人须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响应人公章。

4.3 本征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响应人公章是指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使用CA 数字认证证书加盖与响应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章。

四、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和上传

具体说明及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一部分征集邀请。

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1 响应人须在征集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无效。

3.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和撤销

3.1 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登陆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对所上传

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进行撤回或重新上传。

3.2 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响应人不得在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其电子响应文件。

五、 解密及唱标

4. 解密及唱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解密方式**。响应人须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上，使用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址： <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并在规定的解密截 止时间内对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自行远程解密**。

注：请响应人确认已将负责解密的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发送至集采机构指定邮箱（466507434@qq.com）并保持电话畅通。

4.2 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 如所有响应人均自行解密成功， 则结束解密进入 唱标环节；如有响应人未自行解密成功，则解密时间倒计时至截止时间后进入 唱标 环节。

4.3 解密程序结束后， 有效响应人数量符合法律规定的， 将在系统内展示所有解 密成功的响应人报价等信息。

4.4 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 如部分响应人未进行自行解密、未解密成功， 该 响 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5 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 如所有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自行解密成 功 的，该项目将暂停，另行通知解密时间。暂停期间，响应人无法修改或重新上传 电 子响应文件。

六、 评审步骤和要求

5. 选取评审专家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5.1 集采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选取评审专家。

5.2 本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

6. 评审

6.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集采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 集采机构及评审委员会审查每份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作无效响应处理。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报价将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响应：

(1)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对征集文件中规定所有带*部分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包括其中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 属于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情形的；

(4) 服务报价超出最高限制单价的；

(5) 电子报价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报价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

(6)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3 解密后，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上显示的产品报价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报价不一致的, 以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上唱标显示的报价为准。

7. 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

7.1 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响应人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2 响应人的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作为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审委员会有权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8. 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8.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第五部分 评审及入围方法进行评审和报价排序。

9. 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及确定入围服务商

9.1 评审委员会根据第五部分评审及入围方法, 按顺序推荐候选入围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

9.2 集采机构根据评审报告及第五部分评审及入围方法, 按顺序确定入围服务商。

10. 评审过程要求

10.1 在评审期间, 响应人企图影响集采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响应无效,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征集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 在征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应予终止：

- (1) 提交响应文件或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入围、未入围通知

13. 入围通知

13.1 集采机构确定入围服务商后，将在集采机构网站及发布本次征集公告的指定媒体上发布征集结果公告并公示供应商的投标一览表信息，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入围服务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13.2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14. 未入围通知

14.1 征集结果公告发布后，未入围服务商可致电集采机构咨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及排序等相关信息。

八、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

15. 签订框架协议

15.1 入围服务商应在规定时间、地点按要求与集采机构签订框架协议，并在

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15.2 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15.3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服务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 签订合同

16.1 入围服务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九、质疑

17. 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征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7.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当面提交质疑函原件(由授权代表提交的，还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17.7 不符合上述 27.2-27.6 条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17.8 供应商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质疑函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采购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质疑事项分类:

征集文件

征集过程

征集结果

采购执行程序

上述四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提交日期: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4. 服务主要内容

1、主要工作：对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范围内施工图(包括消防、人防、深基坑设计专项审查)提供审查服务。 **(择优选择供应商6家)**

2、出具的书面文件资料：①甘肃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书 ②甘肃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4.1.1 服务要求：

- (1)入围供应商必须按征集人的安排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
- (2)入围供应商必须对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3)入围后不得擅自分包或转让专项业务

4.2 交付要求：

4.2.1 服务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1年

4.2.2. 实施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4.2.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满足征集人要求。

4.3 付款方式：

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通过直接选定等方式，在入围单位中确定成交单位，并按照第二阶段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4.4 履约保证金：无

4.5 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应以省物价局甘价服务【2005】229号、省发改委甘发改服务【2011】299号为标准，在此基础上进行下浮，市政类下浮21%，房建类下浮41%。

- (2)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投标单位不需要提供报价，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以上

报价说明要求。（投标单位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0 元填写）

4.6: 定标方式: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入围家数以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不超过6家（含6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企业信誉优劣排序；供应商企业信誉也相同的，按项目负责人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 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五部分 评审及入围方法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商的评审方法

1、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入围家数以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不超过6家（含6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企业信誉优劣排序；供应商企业信誉也相同的，按项目负责人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	0分	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价格按征集文件中报价说明执行。
技术部分	72分	(1) 投标人对施工图审查所涉及到的工作内容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内容详细、完整，进度保障措施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团队分工及岗位职责合理明确，可行性强的得25分；实施计划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完整，进度保障措施重点较突出合理，团队分工较明确，可行得20分；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基本合理得8分，其他不得分。【满分25分】
		(2) 对重大、应急项目应制定专门的审查流程，在最短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审查任务，措施方案编制全面、可操作性强得15分，措施方案比较符合项目需求，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措施方案基本符合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其他不得分；【满分15分】

		(3) 对项目的审查实施进度安排合理性综合评定，进度安排合理且能按项目建设方案完成工作的得 20 分；进度安排基本可行的得 15 分，进度安排不合理，但能按期完成的得 5 分；【满分 20 分】
		(4) 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有完善的服务理念、服务宗旨、服务承诺和行之有效的具体服务措施及完善的管理制度的得 12 分；提供服务承诺、具体服务措施、管理制度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9 分；仅提供服务承诺，没有具体服务措施和管理制度任何一项的不得分。【满分 12 分】
商务部分	28	(1)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6月至今施工图审查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果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分】
		(2)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详尽、明晰，编制格式规范、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满分 5 分】
		(3)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审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工程师且具备相应的注册证书者得 5 分，为高级工程师且具备相应的注册证书者得 3 分。（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满分 8 分】
		(4)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该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每提供一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5)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该审查项目人员（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提供一个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商中直接选定。

三、入围通知书

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征集人向入围服务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服务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入围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3.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3.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3.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3.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4、入围服务商在 1 年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提供服务。

5、签订框架协议

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和入围服务商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服务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服务商如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6、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7、征集文件、入围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8、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服务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入围服务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交易中心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损失的，入围服务商及其委托代理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部分 (第一阶段)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临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单位) :

乙方(入围服务商):

代理机构:

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就临夏市2023年度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合同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如有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根据第二阶段直接选定的方式，签订具体委托评审合同确认具体服务内容。

一、协议事项

1. 项目名称：临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3. 采购需求：

针对本级及以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三方服务商的征集。

二、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

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三、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由项目实际委托人依据入围服务商，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并按照直接选定成交合同支付费用。

2.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服务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价格由项目实际委托人根据入围机构项目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商中通过直接选定等方式确定成交服务商，并随中标公示一并向社会发布。

六、入围服务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入围服务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服务商不足入围服务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服务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七、甲方(征集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 确定收费标准。

3. 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4.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5. 有权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按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6.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7.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8.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服务商情况进行管理。

9.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服务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服务商的参考。

10.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11.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八、乙方(入围服务商) 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3.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服务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

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修改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合同一方如有泄露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或违反保密义务,则视为违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造成后果的连带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应通过积极沟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发生诉讼纠纷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此页无正文

<p>服务方：(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征集人：(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p>法定代表人：</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p>
<p>代理机构：</p> <p>负责人：</p> <p>签字日期：</p>	

第七部分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甘肃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的有关征集活动。为此，我方同意和承诺：

一、我方承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征集文件及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相关操作手册中关于本项目电子响应各项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如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响应无效，责任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相关更正补充(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保证遵守征集文件的规定。

三、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征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响应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征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四、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18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遵守“响应人须知”中第九条第二款关于延长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承诺提供响应人须知规定的全部电子响应文件。

六、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征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征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予以说明。

我方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报价详见电子响应文件。

七、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与集采机构、采购人所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八、 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九、 本响应函自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生效。

响应人公章(电子签章)： _____

响应人相关备注信息：

响应人地址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项目负责人邮箱	

请响应人按要求填写上述备注信息，不作为评审使用。

二、 上级单位授权委托书(响应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

我单位(单位名称: _____)同意我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单位名称: _____)参加(项目名称: _____)(采购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次征集和签订、履行框架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和该响应人共同承担。

上级单位公章(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 资格条件承诺书

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施工图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具备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对应证明材料，并接受集采机构有权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如上述承诺信息不属实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任由我方承担。

响应人公章(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潜在响应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潜在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潜在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 _____任命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 参与招标编号为
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以潜在响应人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
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潜在响应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服务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

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潜在响应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

—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